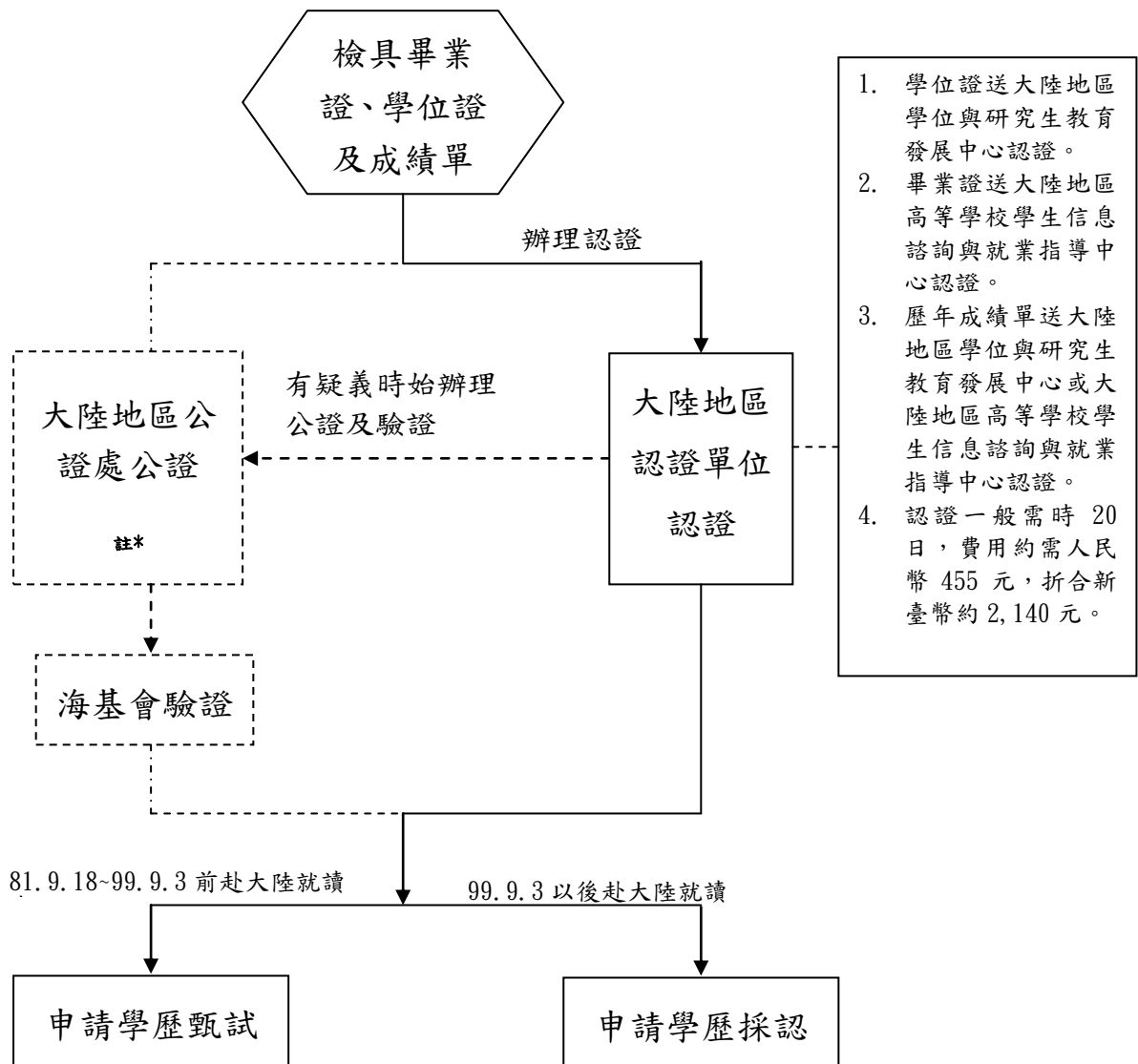


【修法後】大陸高等畢業學歷採認文件程序圖



註*

1. 修法前須同時辦理公證、驗證及認證程序(含虛線-----及實線-----之程序)，惟公證時有疑義，係向大陸地區認證單位查詢(重複查證)。
2. 修法後簡化辦理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畢業學歷採認之程序，於查證有疑義時始進行公證及驗證程序。(僅保留實線-----程序)
3. 公證一般需時 1 個月，3 份約須人民幣 240 至 900 元，折合新臺幣約 1,128 至 4,230 元。
4. 驗證需俟公證書寄達始可辦理，一般約 3 至 4 週。約需新臺幣 150 至 450 元。